

# 支票機標榜「唯一」，公平會開罰！

唯一、冠軍、最大、最多等最高級用語，應有客觀依據，以免觸法！

■撰文＝李婉君  
(公平會公平競爭處視察)

## 案例背景

A購物平台銷售支票機，宣稱「市場上唯一可同時打印出"中文及數字"二種字體之支票機」，惟市售他牌支票機也可以同時打印中文及數字，涉有廣告不實。

## 調查事實

經公平會調查，A購物平台銷售的支票機是由B供貨商提供，雙方合作並分配銷售商品利潤，故A購物平台與B供貨商併為廣告主。另公平會發現，支票機是B供貨商向進口商購入後，貼上自有品牌銷售，並無法排除他事業購入相同

或類似商品後貼牌銷售的情形，這種貼上不同品牌之相同或類似商品，因品牌的差異，而有不同之商品價值及識別性，已屬不同商品。所以，業者在廣告上稱市場上「唯一」可同時打印中文及數字二種字體之支票機，並非真實，將使一般人產生錯誤之認知或決定，並對其他競爭同業形成不公平競爭，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。

## 結語

公平會提醒業者，在廣告上使用唯一、第一等這類最高級用語，應有客觀依據，避免觸法。👉



(圖片來源：公平會)